

# 山西省能源局文件

晋能源法改发〔2019〕797号

---

## 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山西省能源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山西省能源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山西省能源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山西省能源局行政执法用语规范（试行）》《山西省能源局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试行）》《山西省能源局行政执法流程图》《山西省能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山西省能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已经局务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能源局

2019年12月4日

# 山西省能源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山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局机关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局机关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局机关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依法主动或依申请向社会、行政相对人公示或公开执法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以局信息网站为主要载体。遵循主动、全面、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以其他政府部门网站、信息管理系统为载体的执法信息公示，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要求，建立各执法处室申报、处室领导审查、综合办公室审核、分管局领导审批、局信息网站对外发布的执法公示程序。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主体信息：执法主体名称、执法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等。

（二）职责信息：单位职能、执法岗位责任等。

（三）依据信息：实施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四）程序信息：行政执法流程图以及行政执法程序。

（五）清单信息：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等。

（六）监督信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等；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受理条件等。

（七）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前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事中环节应当公示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人员身份：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处罚、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二）执法窗口岗位：在政务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检查、投诉举报。

（三）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

实、证据、法律依据、执法决定，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救济途径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中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事后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结果：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信息；

（二）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后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以行政执法决定书或者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的方式予以公开。采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方式公开的，应当包括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决定日期等内容。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经权利人同

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部门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经局领导审核同意后可以公开，并将公开的内容、理由以书面形式告知权利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及时更新相关执法信息：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需及时更新的；

（二）机关职能发生变化的；

（三）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诉讼裁判文书变更、撤销行政执法行为，或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无效的；

（四）其他需要更新的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认为与其自身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不准确，申请更正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信息公示程序，经审核属实的，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实或有其他情形不予更正的，应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执法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山西省能源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局机关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形式。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是指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形式。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文字记录为基本形式。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全面的

原则。

## 第二章 启动程序的记录

**第六条** 通过检查、督查发现违法行为时，应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并同时采用音像记录。

**第七条** 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应对投诉、举报情况进行登记，对受理或不予受理等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第八条** 需立案调查的，按程序规定立案，在立案时做好文字记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同步进行音像记录。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式文本，全面记录行政执法的启动。

## 第三章 调查与取证的记录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在相关调查笔录中对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的方式应进行记录。

**第十二条** 调查取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的，应进行书面记录：

（一）询问当事人或证人的，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的，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 (三) 现场检查的，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
- (四) 举行听证会的，制作听证会笔录等文书；
- (五)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制作陈述申辩笔录等文书；
- (六) 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由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文书。

采取除第六种情形之外的其他调查方式应根据实际情况，同时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三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行政执法人员应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执法文书，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十四条** 审查决定阶段应对以下环节使用制式文书进行记录：

- (一) 承办人的处理意见以及相关事实、证据、法律依据、相关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
- (二) 法制审核的情况；
- (三) 集体讨论的情况；
- (四) 审批决定意见。

####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的记录**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的送达执行环节应当记录下列事项：

- (一) 送达的情况;
- (二) 当事人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
- (三) 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依法应责令改正的,行政执法人员应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七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需要强制执行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制作催告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十八条** 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书、强制执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记录。

## 第六章 音像记录的内容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

易引发争议、涉及重大财产权益、实施行政处罚等现场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进行全过程不间断音像记录。

**第二十条**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 (一) 执法活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 (二) 执法人员亮明身份;告知行政相对人申辩、听证、法律救助等权利;
- (三) 执法现场环境;

- (四) 行政相对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
- (五) 涉案场所、设施、设备和财物等;
- (六) 对涉案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 (七) 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相关文书的情况;
- (八) 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以下情形不得采取音像记录:

- (一) 在井下、爆炸危险区域实施执法检查未配备符合防爆规定的音像记录设备时;
- (二)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时;
- (三) 其他不适宜音像记录的情景。

**第二十二条** 音像记录时应告知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并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等进行语音说明。

**第二十三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 第七章 执法记录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现场执法记录设备的存放、维护、保养、登记、

管理应由专人负责。

**第二十五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存储至指定的储存器。因工作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移交记录信息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存储。

**第二十六条** 执法文书的制作及行政执法记录的归档、使用、管理按照《山西省能源领域行政执法文书使用及案卷归档规范》（晋能源稽查发〔2019〕203 号）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处理：

- （一）未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 （二）未按照规定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致使音像记录损毁或者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未按照规定存储音像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故意损毁或者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原始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 （五）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山西省能源局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规范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55号),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我局在作出重大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局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的活动。

**第四条** 我局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五条** 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 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 (七)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审核流程图见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六条** 我局成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公室(以下简称法制审核办公室),由法制和改革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名单见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遇到案情特别复杂的重大行政执法事项时,经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批准,可统筹调用我局下属事业单位、市能源局的法制审核人员、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人员参与该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工作。

**第七条** 当对法制审核人员本人及所在处室其他人员承办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法制审核时,该法制审核人员应当回避。

**第八条**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法制审核办公室应将审核材料交签约律所审查,并由律所出具书面法律审查意见。

**第九条** 执法承办处室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向法制审核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 (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 (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 (四)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 (五) 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
-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条** 法制审核办公室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一)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五) 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六)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办公室出具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依据准确、裁量适当、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执法文书不规范、裁量不适当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三)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主要证据不合法、依据不准确、执法程序不合法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四) 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五) 其他建议。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书面意见一式两份，一份反馈执法承办处室存入执法案卷，一份由法制审核办公室留存归档。

网上办案的重大行政执法事项，在网上流转程序中完成法制审核的，不再单独出具书面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第十四条** 执法承办处室应当采纳法制审核办公室出具的审核意见，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与法制审核办公室协商沟通，经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执法承办机构报请局主要负责人



决定。

**第十五条** 执法承办处室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审核办公室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六条** 法制审核人员优先列入省司法部门或我局组织的法制培训，鼓励法制审核人员参加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不断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第十七条** 执法承办人员、法制审核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山西省能源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2019版)  
2.山西省能源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3.山西省能源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公室  
成员名单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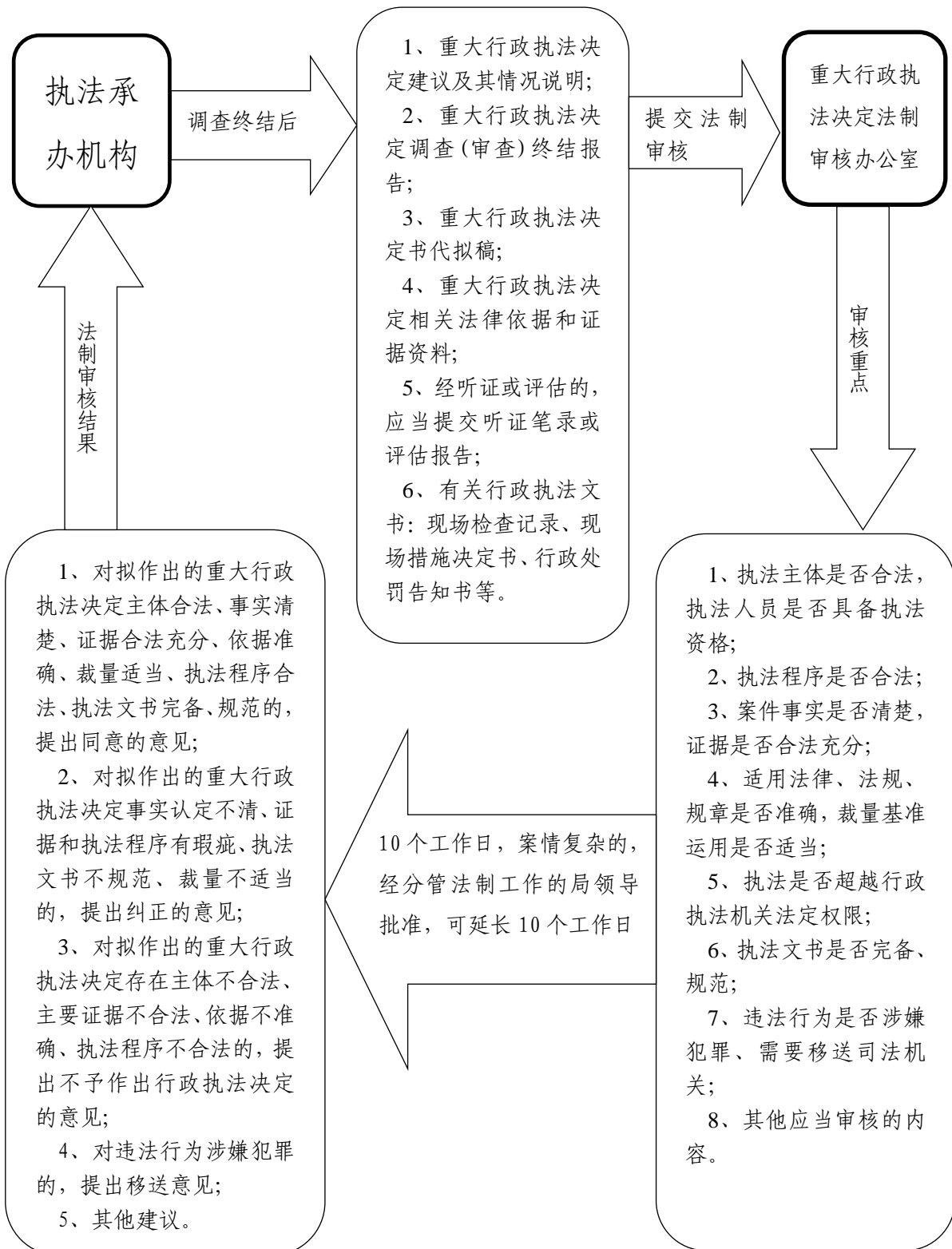
山西省能源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2019 年版）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能源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发展规划处 油气处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室	1、行政处罚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2、行政处罚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3、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 4、行政处罚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5、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 6、有关行政执法文书：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措施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	1、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2、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3、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5、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6、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7、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10 个工作日（经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煤矿（含洗选煤矿）工程质量管理的行政处罚	煤炭开发处	对项目处 50 万元以上罚款（不含 50 万元）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3	行政处罚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未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稽查监督处	对涉及能源企业（煤矿除外）全面停产整顿	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处罚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li> <li>2、行政处罚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li> <li>3、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li> <li>4、行政处罚决定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和证据资料；</li> <li>5、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li> <li>6、有关行政执法文书：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措施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li> <li>2、执法程序是否合法；</li> <li>3、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li> <li>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li> <li>5、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法定权限；</li> <li>6、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li> <li>7、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li> <li>8、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li> </ol>	10个工作日（经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
4	行政处罚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未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行政处罚	稽查监督处	对涉及能源企业（煤矿除外）全面停产整顿	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处罚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li> <li>2、行政处罚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li> <li>3、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li> <li>4、行政处罚决定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和证据资料；</li> <li>5、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li> <li>6、有关行政执法文书：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措施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li> <li>2、执法程序是否合法；</li> <li>3、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li> <li>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li> <li>5、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法定权限；</li> <li>6、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li> <li>7、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li> <li>8、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li> </ol>	10个工作日（经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
5	行政处罚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未排查治理隐患的行政处罚	稽查监督处	对涉及能源企业（煤矿除外）全面停产整顿	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处罚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li> <li>2、行政处罚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li> <li>3、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li> <li>4、行政处罚决定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和证据资料；</li> <li>5、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li> <li>6、有关行政执法文书：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措施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li> <li>2、执法程序是否合法；</li> <li>3、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li> <li>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li> <li>5、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法定权限；</li> <li>6、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li> <li>7、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li> <li>8、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li> </ol>	10个工作日（经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

## 附件 2

# 山西省能源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附件 3

山西省能源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法制和改革处	邵国荣（处长）
成员：法制和改革处	吕志刚
	栾振兴
发展规划处	张洪波
稽查监督处	张振宇
行政审批管理处	张志明

## 山西省能源局行政执法用语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执法队伍管理，规范执法人员的公务用语，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根据《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等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行政执法行为要以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宗旨，尊重自己，尊重他人，规范言行，依法行政。

**第三条** 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时应有针对性地使用规范用语，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与当事人产生误解甚至对抗。

**第四条** 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用语规范、准确、文明，语音清晰，切忌语气急躁、生硬，更不允许讲粗话、怪话、气话。

**第五条** 本规范按照个人遵守、单位约束、当事人监督等形式有计划执行落实。执法人员处室负责人及机关纪委负责执法用语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应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纠正。对因违反本规范造成恶劣影响或投诉的，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直至行政处分。

**第七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山西省能源局行政执法示范用语

# 山西省能源局行政执法示范用语

## 一、行政执法工作日常示范用语

1. 一般文明用语：“您好”、“请”、“谢谢”、“对不起”、“再见”等。

2. 称呼用语：“同志”、“厂长”、“经理”、“师傅”、“先生”、“女士”等。

3. 接待用语：“请进”、“请坐”、“请喝水”、“您贵姓？”、“您好，找哪位？”、“请问您有什么事？”、“请慢慢讲”、“请稍等”、“对不起”、“不好意思”、“欢迎再来”、“您走好”等。

4. 电话用语：“您好”、“您是哪位？”、“您有什么事？”、“我能转达吗？”、“请稍等一下。”、“请您再说一遍！”等。

5. 行政执法检查等完毕时，应向对方的配合表示感谢。示范用语为：“谢谢！”、“感谢你的支持理解，请走好！”

6. 当对方妨碍公务时，警告对方不得妨碍公务，并告知法律后果，示范用语为：“请保持冷静！我们是省能源局的执法人员，正在依法执行公务。妨碍执行公务是违法的，将受到法律制裁。请大家配合。”

## 二、行政执法工作日常忌语

1. 告诫违法当事人时，使用训斥性、威胁性语言。例如：“如果下次再犯，就没这么客气了！”等。

2. 向对方说服教育时，使用推卸责任、拨弄是非类的语言。例如：“我们也不想多事呀，是上面要我们这样做，没办法啊”等。

3. 群众说自己执法态度不好时，使用挑衅性语言。例如：“我就这态度，你有本事去告吧！”、“有意见，你去找领导（上级）反映好了！” “像你这样的人，就得狠狠治一治”、“我就这个样（或这个态度），想怎么着？”等。

4. 其他行政执法忌语。

### 三、行政检查情景用语规范

#### （一）现场检查执法情景示范用语

1. 向被检查人表明身份：“您好，我们是省能源局的执法人员（出示证件）x x x（姓名），今天我们按照 XX 规定（要求）开展 x x 检查。请予以配合。”

2. 找被检查单位负责人：“请问哪一位是你们单位的负责人？我们需要了解一下 x x 方面情况，请告知。”

3. 找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或有关人员了解情况：“x x x，请您介绍你单位 x x 方面情况。”

4. 要求检查现场：“x x x，我们需要检查你单位 x x 现场，请您带我们到现场检查，你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和如实回答询问、提供证据、不得阻扰的义务。”

#### （二）调查取证情景示范用语

调查取证时，应准确无误地告知调查取证的事项、依据，以



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履行的义务。涉及案件定性的问题，凡未经查证属实，不得向当事人发表结论性意见。

1. 开始调查取证的告知语：“我们是省能源局的行政执法人员，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执法证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向你询问（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如果你认为办案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你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请问你是否听清楚？是否申请回避？”

2. 要求对方出示有关证件时，要清楚简洁地告知所要检查的证件名称，示范用语为：“请出示你的 x x x 证件（证件完整名称）”。

3. 要求对方提供有关资料时，清楚地告知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所要检查的资料名称，示范用语为：“根据《x x x》（法律、法规、规章完整名称），请提供 x x x（资料名称）。”

4. 要求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人在现场检查笔录上签名时示范用语为：“x x x，刚才我们已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请过目，如核对无误，请在笔录上签名。”

5. 查扣或解封涉嫌违法物品时，要求当事人在相关文书上签名的示范用语为：“x x x，请核对物品情况，如核对无误，请签字”。

6. 抽样取证时示范用语为：“根据法律规定，现对 x x x 进行抽样取证，请你配合。这是抽样清单，请你签字确认”。

7. 录音（或录像）时示范用语为：“根据法律规定，我们现在在进行录音（或录像）取证，请如实回答。若你不如实回答，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行政检查情景主要忌语**

1. 使用轻蔑、粗俗类的招呼词语。例如：“喂，接受检查!”、“喂，快把执照拿出来!”、“嘿！过来！”“说你呢，没听见吗？”等。

2. 使用讥讽性、歧视性类语言。例如：“你胆子不小，钱多了，欠罚!”、“你是外地的，还敢到我们这儿耍威风!”等。

3. 纠正违法行为，对方没反应或对方动作慢时，使用侮辱性、训斥性语言。例如：“喂，你聋了吗？”、“要死不活的，你还不快点？”、“多次给你说，就是不听”、“别装傻!”等。

4. 查扣违法财物，对方不服时，使用训斥性、挑衅性语言。例如：“我就是扣你的 x x x，你还能怎么样？”等。

5. 要求对方在有关文书上签字时，使用拒绝性、欺骗性语言。例如：“不用看了！都是照你说的记的，快签名吧！”等。

6. 其他行政执法忌语。

## **四、行政处罚情景用语规范**

### **（一）行政处罚情景示范用语**

1. 适用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向当事人准确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理由、依据、种类、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示范用语为：“经调查，你（单位）的 x x x 行为，违反了《x x x》（法律、法规、规章完整名称）第 x x 条（第 x x 款第 x x 项）的规定，有 x x x（证据名称）证据证实，请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根据《x x x》（法律、法规、规章完整名称第 x x 条（第 x x 款第 x x 项）的规定，拟给予 x x x（处罚种类和幅度）。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以上处罚意见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果你对以上事实、依据和处罚意见有不同看法，现在可以进行陈述、申辩”。

2. 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时，要告知当事人是否采纳，示范用语为：“经过复核，我们认为你在陈述、申辩时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不）成立，决定（不）予以采纳”。

3. 适用一般程序进行行政处罚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要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示范用语为：“x x x，请你在《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并将该文书送达当事人。

4. 告知救济权利时，应准确无误地告知当事人行使救济权的具体方式、期限和途径，示范用语为：“如果你（单位）不服《x x x》，可以在知道之日起 x x 日内向 x x x x 申请 x x x x。”

5. 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示范用语为：“这是《X X X X 行政处罚决定书》，请你确认签收。”

## （二）行政处罚情景主要忌语

当对方要求解释执法依据时，使用拒绝性、羞辱性语言。例如：“我没功夫听你罗嗦。”、“你还有完没完，我不是已经答复你了吗？”、“你问我，我问谁？”、“有什么规定，你自己没长眼睛，不会看吗？”、“你知道犯了什么法吗？”、“什么规定，我说了就是规定。”、“文件有规定，回去自己看”、“甭多问，上级就这么定的”、“让你怎么着，你就怎么着，哪这么多废话！”等。

## 五、行政许可情景用语规范

### （一）行政许可情景示范用语

1. 接待服务对象窗口咨询或业务办理时，应先说“您好，请问需要办理什么事项？”、“请坐”、“请稍等”等。

2. 对不属于本窗口的业务，应说：“请您到XX窗口”、“请到服务咨询台询问”，并指明具体位置。

3. 办理业务时，应说：“请提供您的XX材料”、“请填写”、“请听我解释”、“请在这里确认签字”、“您的手续已办好”、“这是您的受理通知书，请拿好”、“请保管好您的资料”、“请您X月X日持受理通知书来本窗口领取批复结果”等。

4. 服务对象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应说“您提供的

材料存在以下问题，需要补充（更正）XX”等。

5.服务对象提出意见和建议时，应说：“您提（反映）的问题，我们尽快研究一下，随后给您答复”、“对不起，如果我工作中有失误，请您指正”、“谢谢，欢迎您的监督”、“谢谢您提的宝贵意见”等。

6.服务对象办妥业务离开时，应说：“请慢走，再见”。

7.接听咨询电话时，应说：“您好，我这里是省政务服务中心能源局办事窗口”、“请您稍等”、“请您再说一遍”、“再见”等用语，不得强行挂断电话。

## **（二）行政许可情景主要忌语**

1.接待服务对象或接听电话时，禁止使用“我不知道”、“不归我管”、“不要找我”、“这事不行”、“这事麻烦”、“有牌子，自己看”、“没看我正忙着吗？”等用语。

2.办理业务过程中，禁止使用“快点，我要下班了”、“已经告诉你一遍了，还不懂”、“不管哪里规定，我这里就是这么办”等用语。

3.服务对象提出异议时，禁止使用“就是这规定，爱办不办”、“怕麻烦你就不要办”、“有意见你找领导反映去”、“电脑系统出故障了，我有啥办法？”等用语。

# 山西省能源局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掌握我局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根据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5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统计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填报，不得瞒报、漏报、多报。

**第三条** 行政执法统计包括局机关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行为及相关信息。

**第四条**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统计年报工作按照按照各处室统计、处室领导审核、分管局领导审批、稽查监督处汇总的程序进行。行政许可统计年报工作由行政审批管理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行政执法统计的填报事项以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为准。

**第六条** 行政执法统计内容包括：

(一) 行政执法基本情况表。包括执法事项、执法人员、执法依据等；

(二) 举报投诉情况。包括举报投诉内容、受理情况、处理情况等；

(三) 行政许可情况。包括受理情况、办理情况、办理时限、办结情况等;

(四) 行政检查情况。包括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形式等;

(五) 行政处罚情况。包括处罚种类、处罚结果、审查情况等;

**第七条**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统计每半年统计一次。上半年统计期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下半年统计期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各处室分别于统计截止日期 15 日内填报。

**第八条**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的统计除填报本制度规定的报表, 还应按照“互联网+监管”系统要求, 于执法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15 日内填报“互联网+监管”制式报表。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行政执法统计表格

## 投诉举报信息统计表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b>投诉 举报 人信息</b>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b>投诉 举报 事项 信息</b>	投诉举报来源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对象			
	投诉举报内容			
<b>投诉 举报 受理 情况</b>	受理情况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原因			
<b>调查 情况</b>	调查方式	现场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立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情况			
<b>处理 情况</b>	承办人 处理意见			
	分管领导 处理意见			
	处理决定			



## 行政检查信息统计表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行为名称	实施处室	检查对象	检查形式	检查方式	检查类别	检查结果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说明：检查形式、检查方式、检查类别参照“互联网+监管”表格规定填写

# 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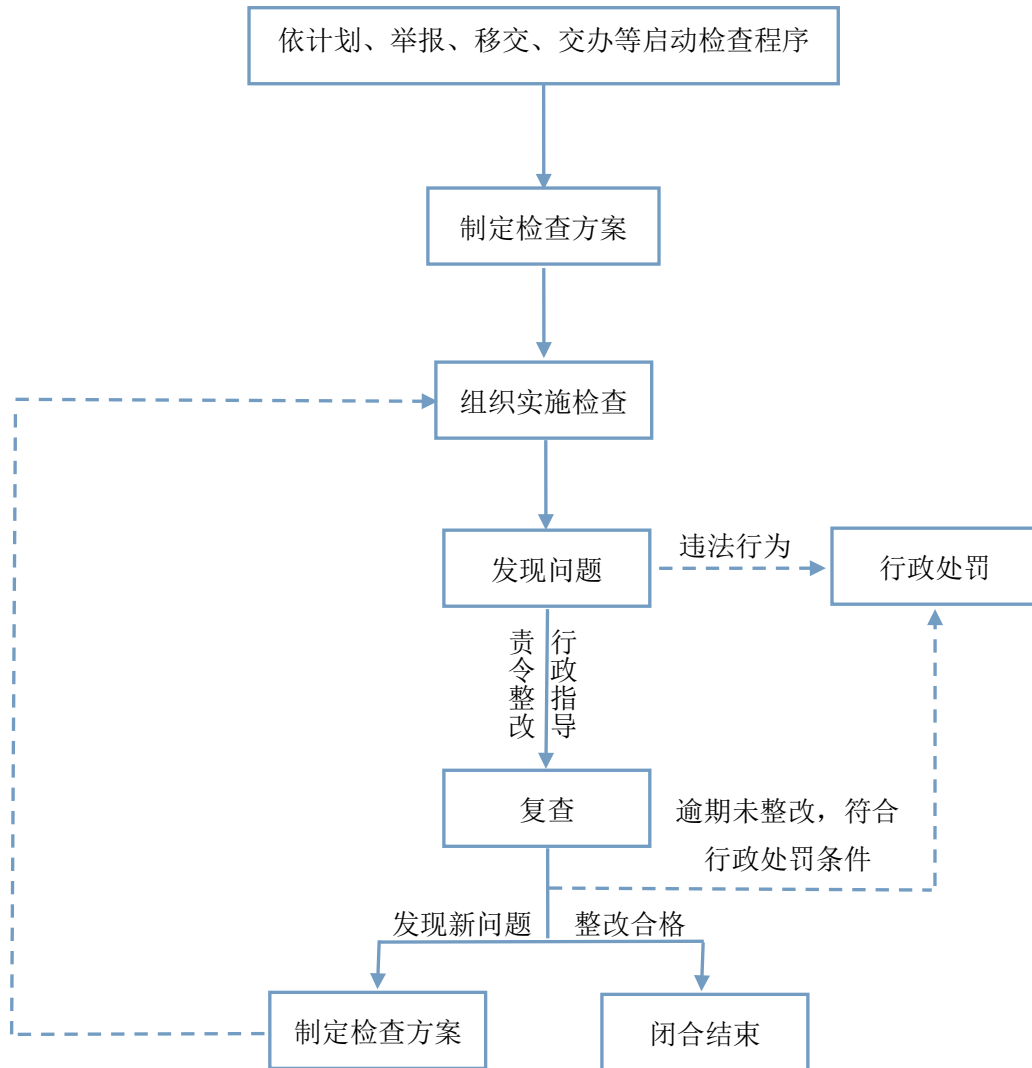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名称	实施处室	处罚对象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金额、停产、停业、停建、范围）	立案时间	是否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集体讨论情况	结案情况

说明：处罚种类依据《行政处罚法》规定种类填写

## 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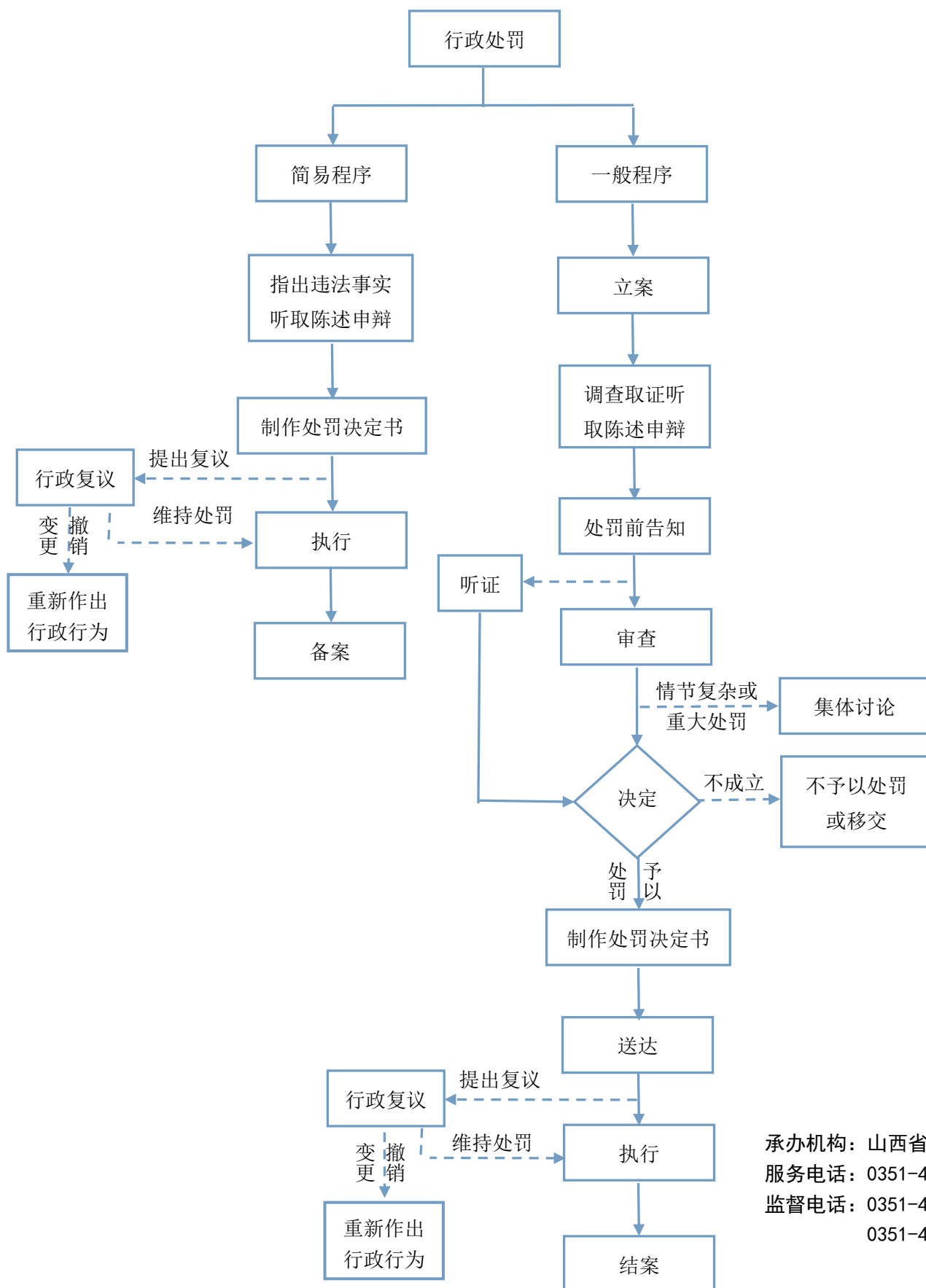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人）	许可事项	受理日期	许可依据	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	办结日期

# 山西省能源局行政检查流程图



承办机构：山西省能源局  
服务电话：0351-4117591  
监督电话：0351-4117223  
0351-4117558

# 山西省能源局行政处罚流程图



承办机构：山西省能源局  
 服务电话：0351-4117591  
 监督电话：0351-4117223  
 0351-4117558

# 山西省能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21号	能源企业（煤矿除外）				
2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隐患排查治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厅字（2019）19号	能源企业（煤矿除外）				
3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厅字（2019）19号	能源企业（煤矿除外）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对生产煤矿煤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生产煤矿				
5		对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和生产要素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 121号					
6		对洗(选)煤矿生产技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洗(选)煤矿				
7		对煤矿(含洗选煤矿)建设行为(包括新建、改扩建、资源整合、生产技术改造)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煤矿(含洗选煤矿)建设项目				内容(包括设计、开工、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工程质量)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对煤矿企业的生产煤矿回采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7号)				生产煤矿				
9		对煤矿企业的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				生产煤矿				
10		对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项目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增量配电网业务项目主体				
11		对煤电机组关停拆除验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发电企业				
12		对电网企业或配电网运营主体是否在划定区域内开展业务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电网企业或配电网运营主体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		对电力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21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13号)	发电企业、用电企业、售电公司				
14		对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以及电网企业、发电企业执行电力调度规程、电力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432号)	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电网企业、发电企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		对供电企业向用户提供“获得电力”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432号)											
16		对电力交易机构运营情况、执行市场规则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17		对电网调度机构保障全省电力电量综合平衡、执行年度发电量调控目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18		对第三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管道保护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		对管道企业管道保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20		对核准和备案的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58号)								
21		对组织开展的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等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22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4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24		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节能服务机构节能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3号)									
25		对违反能源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6		对违反煤矿(含洗选煤厂)工程质量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7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8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未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29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未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30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未排查治理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3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32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没有达到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34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35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36		对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37		对开采煤炭资源不符合煤矿开采规程，不遵守合理的管理的开采顺序，未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8		对不符合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39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生产，以及对节能审查意见不落实且逾期不改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40	2300-A-00100-140000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山西省能源局	无										20	15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1	2300-A-00600-140000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山西省能源局	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法人	20	10	无		
42	0200-A-00400-14000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山西省能源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法人	20	10	无		



# 山西省能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行政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3.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依法取得相应证照；2.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4.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5.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以及生产工艺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6.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7.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双随机、一公开； 2.重点监管； 3.信用监管；	能源企业（煤矿除外）	1%	1次/年	
2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隐患排查治理的行政检查	4.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1.企业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情况；2.企业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如实记录排查、治理、评估、验收等的情况					
3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1.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2.企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有关装置、设施、设备和场所开展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及其建档；3.在重大危险源现场建立监控系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载明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种类、数量、危害特性，标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的情况；4.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事故的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向受影响的单位、区域以及人员进行公告的情况；5.企业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演练的情况； 6.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和验收结果公示及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4	对煤矿（含洗选煤厂）建设行为的行政检查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p>一.执行设计情况：1.是否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建设；2.项目是否存在“批小建大”情况；3.项目是否存在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变更设计内容。</p> <p>二.开工建设行为：1.开工报告是否批复并在有效期限内；2.是否按照设计进行施工；3.施工队伍是否具备相应等级的资质；4.是否存在边生产边建设的情况；5.检查煤矿主体企业是否存在对煤矿技术改造管理不到位、未按时上报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台账、应报告事项一个月内未报告的等行；</p> <p>三.联合试运转情况：1.备案资料是否符合要求；2.是否具备联合试运转条件</p> <p>四.竣工验收情况：1.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2.报送的竣工验收信息是否真实。</p> <p>五.工程质量：1.建设项目的资料、实体质量；2.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3.相关人员持证、执业情况；4.施工单位、检测机构、监理企业从事施工、检测、监理活动。</p>	<p>1.双随机、一公开；</p> <p>2.重点监管；</p> <p>3.信用监管；</p>	煤矿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资源整合、生产技术改造）	≥ 20%	1次/年	
5	对增量配电网项目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p>1.检查增量配电网项目是否按照国家及我省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推进、建设；</p> <p>2.检查电网企业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支持增量配电网项目建设和运营</p>		增量配电网项目主体	≥ 10%		
6	对电网企业或配电网运营主体是否在划定区域内开展业务进行检查		<p>1.对电网企业或配电网运营主体是否按照划定范围开展业务进行检查；</p> <p>2.对电网企业或配电网运营主体保障区域内供电情况进行检查</p>		电网企业或配电网运营主体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7	对供电企业向用户提供“获得电力”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对电网企业或配电网运营主体是否按照划定范围开展业务进行检查； 2.对电网企业或配电网运营主体保障区域内供电情况进行检查； 3.对电网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优化电力营商环境进行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 2.重点监管； 3.信用监管；	供电企业	≥ 10%	1次/年	
	对组织开展的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等的行政检查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等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 3.其他情况检查。					
9	对核准和备案的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检查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3.《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4.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等情况； 2.项目纳入国家、省级规划和计划、方案等情况； 3.项目单位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办理备案手续，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文件内容建设； 4.项目按计划进度组织实施情况； 5.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6.其他情况检查。		核准和备案的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不包括： 1.备案的企业煤炭采矿业范围内的煤层气开发项目； 2.备案的压缩、液化天然气的液化天然气（煤层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 3.核准的新建（含异地扩建）300万吨以下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 4.核准的石油天然气等管道项目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0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项目建设情况与节能审查意见的符合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方案、节能措施、能效水平、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等。		建设单位			
11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情况；2.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主要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3.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等有关制度的情况；	1.双随机、一公开； 2.重点监管； 3.信用监管；	重点用能单位	≥ 10%	1次/年	
12	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节能服务机构节能情况的行政检查	2.《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3.《节能监察办法》	1.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情况；2.建立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计划、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等情况；3.执行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的情况；4.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5.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和报告制度的情况；6.从事节能服务的机构贯彻节能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		生产、用能单位、节能服务机构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山西省能源局

2019年12月4日印发

---